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陽光油砂  
SUNSHINE OILSANDS LTD.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2012)

**內幕消息**

**與債券持有人的長期延期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發出。

承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董事會命  
**孫國平**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卡爾加里，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國平先生及何沛恩女士；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Hibberd 先生、劉琳娜女士及蔣喜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弋先生、邢廣忠先生及龐珏女士。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和 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陽光」）（香港聯交所：2012）董事會宣佈下列事項:-

## 與債券持有人的長期延期協議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全部均為香港時間）刊發之公告，本公司發行了 2 億美元本金之優先抵押債券（「債券」）。

此外，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香港時間）刊發之公告（「公告」），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達成了延期協議。除非有另外作界定，否則本公告的用語與該公告裡所定義的具有相同涵意。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卡爾加里時間），本公司及延期持有人達成共識並簽署恢復和修改延期協議（「2025 恢復和修改延期協議」）。該 2025 恢復和修改延期協議主要條款為: (i) 延期將覆蓋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延長期間」）；及 (ii) 和二零二一年八月八日簽署的長期延期協議的條款一樣，本公司對延期持有人之應付未付金額將繼續產生 10% 年利息直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除非另有單獨的利息豁免協議豁免相關利息。在延長期間，將不會根據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簽訂的長期延期協議產生任何收益率維持費和延期費。

董事會認為達成 2025 恢復和修改延期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為此 2025 恢復和修改延期協議可讓本公司有更多時間償還或再融資，從而解決本公司於債券項下對債券持有人的未償還債務，並且融資成本也將大幅下降。